**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中国学生。

二、申请条件

1、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3、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5、学生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未达到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

6、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申请流程

1、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

2、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3、学院审核。学院副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

4、学生处或主管校长审批。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学院提出的建议补助方案，学生处研究补助额度。3000元以下（包括3000元）由学生处研究决定， 3000元以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5、款项发放：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四、相关要求

1、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时，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受助者在同一学期中不可重复申请；

3、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学院责任，并取消该学生今后补助资格；

4、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5、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或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5000元；

(4)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5)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6)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处

2015年12月21日